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 4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虹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本着维护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和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薪酬政策为：1、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按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2、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 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10,170.00 万元，关联董事潘正强回避表决，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 年年初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20.00	4.89%	571.99	2,375.21	2.00%	预测今年业务量较上年增加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0	0.00%	18.21	47.18	0.00%	
合计		10,170.00		590.2	2,422.39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	2,375.21	公司销售订单不及预期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	60.00	47.18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5.00	61.16	
合计		26,285.00	2483.55	

[注]：上表中关联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2-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0969078C
注册资本	123,343.441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正强
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建设路 1 号
主要股东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5%；浦建清持股 4.65%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电子元件、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蓝宝石晶体材料、压电晶体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实业投资，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潘建清控制并担任董事、公司董事潘正强担任副董事长及总裁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 14 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 1,158,855 万元，净资产 817,503 万元；营业收入 368,212 万元，净利润 32,424 万元。

4、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4-02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 9.3.2 条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1,600.00 万元至 12,600.00 万元；预计公司 2023 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 10,600.00 万元至 11,300.00 万元；预计 202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24.55 万元至 -3,224.55 万元；预计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113.40 万元到 -3,313.40 万元；预计公司 2023 年期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3,512.73 万元至 4,312.73 万元。目前审计机构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具体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可能存在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后的收入低于 1 亿元，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审会计师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所”）现场审计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汇总分析、整理相关底稿并提交所内质量控制复核，后续将根据所内质量控制复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审计程序和审计底稿。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尤尼泰振青所目前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正在全力推进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并持续对年度报告的内容进行完善，确保年度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退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将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 1 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2 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公司股票因 9.3.2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六）公司未在第 9.3.6 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七）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八）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若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或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工作触及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情况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3）。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6）。

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7）。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0）。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9）。

三、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 年年报审计报告》，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3 年 10 月，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华泽”）向公司无条件债务豁免 9,000 万元，预计增加公司资本公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末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000 万元。本事项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能否增厚 2023 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债务豁免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对公司净资产等影响最终以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最终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1、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机构尤尼泰振青所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出具了《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预计将消除的预审计情况专项说明》。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1,600.00 万元至 12,600.00 万元；预计公司 2023 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 10,600.00 万元至 11,300.00 万元；预计 202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24.55 万元至 -3,224.55 万元；预计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113.40 万元到 -3,313.40 万元；预计公司 2023 年期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3,512.73 万元至 4,312.73 万元。本期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预测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度报告为准。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审会计师尤尼泰振青所现场审计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汇总分析、整理相关底稿并提交所内质量控制复核，后续将根据所内质量控制复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审计程序和审计底稿。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尤尼泰振青所目前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正在全力推进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并持续对年度报告的内容进行完善，确保年度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3、公司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6 条规定，若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3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目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4-042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2024 年 4 月 19 日、2024 年 4 月 2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城运”）发函核实后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风险提示：

1、由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目前前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能否消除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4）1 号]（公告编号：临 2024-032 号），公司将对以前年度定期报告进行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可能导致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

3、公司 2022 年非标意见涉及事项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目前已获取香港明诚所涉及的亚足联与各客户签署的 100 万美元以上的（占香港明诚相关协议总金额的 90%以上）相关协议复印件；新爱体育已提供其与亚足联之间签署的全部电子版权协议供中审众环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审计（注：亚足联协议均为电子签，电子版权协议具有完全法律效力）。如中审众环目前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无法满足其审计需求，则中审众环将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将触及退市。

4、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 2024 年 4 月 18 日、2024 年 4 月 19 日、2024 年 4 月 2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影视业务经营秩序正常，目前公司影视业务团队已初步完成了剧本改编工作，正在对拟开拍项目的选景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影院业务目前正根据公司需求对相关标的进行调研。

经自查，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所处的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就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书面回函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联投城运书面询证核实后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公司重大事项自查情况

（1）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业绩预盈的公告》，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220,000.00 万元至 320,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50,000.00 万元至 -25,000.00 万元；营业收入约为 30,000.00 万元至 45,00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约为 25,000.00 万元至 37,500.00 万元。（公告编号：临 2024-016 号）

（2）2024 年 1 月 31 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武汉国创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资本”）与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汉宜”）、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风睿源”）签署了《终止表决权委托等事项的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创资本与当代集团、新星汉宜的表决权委托关系将予以解除，天风睿源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将予以恢复。（公告编号：临 2024-020 号）

（3）2024 年 2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4）1 号]（公告编号：临 2024-032 号），公司将对以前年度定期报告进行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可能导致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

除上述情况外，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到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1）公司已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号）；2024 年 2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号）；2024 年 3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号）；2024 年 3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号）；2024 年 4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号）；2024 年 4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号）提示了相关风险。

（2）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2024 年 4 月 16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号、040 号），就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进展，以及涉及 2022 年非标意见涉及事项能否消除等事项进行了说明。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查询及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1、由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目前前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能否消除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4）1 号]（公告编号：临 2024-032 号），公司将对以前年度定期报告进行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可能导致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

3、公司 2022 年非标意见涉及事项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目前已获取香港明诚所涉及的亚足联与各客户签署的 100 万美元以上的（占香港明诚相关协议总金额的 90%以上）相关协议复印件；新爱体育已提供其与亚足联之间签署的全部电子版权协议供中审众环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审计（注：亚足联协议均为电子签，电子版权协议具有完全法律效力）。如中审众环目前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无法满足其审计需求，则中审众环将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将触及退市。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1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7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4,918,5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01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孔令洋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雨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4,440,527	99.8847	478,000	0.115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4,890,527	99.9932	28,000	0.006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3,879,027	99.7494	1,039,500	0.250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4,424,527	99.8809	494,000	0.119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4,424,527	99.8809	494,000	0.1191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4,440,527	99.8847	478,000	0.115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投资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4,440,527	99.8847	478,000	0.115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4,424,527	99.8809	494,000	0.119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预计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4,424,527	99.8809	494,000	0.119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向参股公司无锡望榆地铁生态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4,874,527	99.9893	44,000	0.0107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4,329,027	99.8579	589,500	0.1421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4,890,527	99.9932	28,000	0.0068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